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9號

公司電話：(07)361-313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0
(七)關係人交易	61~64
(八)質押之資產	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其他	66~7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7~81、8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77、82
3. 大陸投資資訊	75、77、83
(十四)部門之資訊	76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016,323 仟元及 1,005,63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16%及 5.82%；負債總額分別為 255,006 仟元及 292,29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33%及 2.65%；其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6,382 仟元及 21,860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5.58%)及(9.20%)。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9 所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27,482 仟元及 430,549 仟元，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0,947 仟元及 8,024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 0 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 計 項 目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167,338	7	\$1,294,247	8	\$1,345,941	8	2100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八)	—	—	30,813	—	45,934	—	2110	短期借款	(六).15/(七)	\$2,926,162	18	\$2,192,678	13	\$2,026,718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1	153,172	1	—	—	—	—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6	398,746	2	398,938	3	398,82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9,346	—	11,950	—	10,125	—	2151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21	45,767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八)	2,145,285	13	2,326,128	14	1,945,255	11	2152	應付票據		21,653	—	25,116	—	24,73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289,108	2	237,354	2	351,999	2	2170	其他應付票據		9,363	—	1,249	—	1,209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41,735	—	55,870	—	39,791	—	2180	應付帳款		2,998,320	18	3,177,352	19	2,808,864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463	—	45,095	—	84,656	1	22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61	—	18,447	—	30,634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366,664	8	1,427,892	9	1,431,498	8	2213	應付費用		577,228	3	657,298	4	343,871	2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13	53,010	—	56,390	—	57,275	1	2230	應付設備款		89,685	1	55,665	—	301,16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332	—	30,802	—	28,799	—	23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2,082	—	5,704	—	97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49,352	4	510,960	3	277,671	2	235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7	1,512,126	10	1,586,951	10	1,618,075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44,805	35	6,027,501	36	5,618,944	3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六).18	35,466	—	24,495	—	95,4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389	—	195,401	1	230,3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14,148	52	8,339,294	50	7,880,909	46
15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257,134	2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7	1,749,414	11	2,170,755	13	2,561,556	1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	—	215,537	2	265,990	2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六).18	38	—	56	—	10,41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	—	—	37,246	—	5,71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9	496,131	3	537,783	3	581,76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八)	427,482	3	419,287	3	430,549	2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	4,053	—	3,574	—	3,5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7,449,763	45	7,646,666	46	8,620,896	5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49,636	14	2,712,168	16	3,157,308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	473,499	3	494,849	3	596,331	3	2XXX	負債總計		10,963,784	66	11,051,462	66	11,038,217	6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	65,320	—	79,680	—	81,06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8	1,657,487	10	1,394,979	8	1,368,495	8	3100	股本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13	20,179	—	79,953	—	27,255	—	3110	普通股股本		8,060,158	49	8,060,158	48	8,060,158	47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11,107	1	208,969	1	162,756	1	3200	資本公積		20,552	—	21,420	—	21,868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14/(七)	90,306	1	92,384	1	94,028	1	3300	保留盈餘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	12,839	—	14,257	—	15,923	—	3350	待彌補虧損		(2,373,415)	(14)	(2,536,872)	(15)	(1,980,953)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65,116	65	10,683,807	64	11,669,004	67	3400	其他權益		(161,158)	(1)	115,140	1	148,65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46,137	34	5,659,846	34	6,249,731	36
									3XXX	權益總計		5,546,137	34	5,659,846	34	6,249,731	36
1XXX	資產總計		\$16,509,921	100	\$16,711,308	100	\$17,287,94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509,921	100	\$16,711,308	100	\$17,287,9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七)	\$3,138,690	100	\$3,396,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5	(3,261,158)	(104)	(3,353,361)	(99)
5900	營業毛(損)利		(122,468)	(4)	43,579	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5				
6100	銷管費用		(152,109)	(5)	(185,9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086)	(2)	(60,34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22	(53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729)	(7)	(246,303)	(7)
6900	營業損失		(333,197)	(11)	(202,72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6				
7010	其他收入		20,141	1	19,7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400)	(1)	(11,969)	—
7050	財務成本		(33,615)	(1)	(36,69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9	10,947	—	8,024	—
7900	稅前淨損		(366,124)	(12)	(223,571)	(6)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28	269,516	9	37,431	1
8200	本期淨損		(96,608)	(3)	(186,14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5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40)	—	(61,71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66)	—	10,16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58)	—	(51,54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4,366)	(3)	(\$237,681)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6,608)	(3)	(\$184,91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227)	—
			(\$96,608)	(3)	(\$186,140)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4,366)	(3)	(\$234,56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120)	—
			(\$114,366)	(3)	(\$237,681)	(7)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四)/(六).29	(\$0.12)		(\$0.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50	3410	342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868	(\$1,796,040)	\$11,134	—	\$187,172	\$6,484,292	\$192,208	\$6,676,500
D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184,913)				(184,913)	(1,227)	(186,140)
D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9,648)			(49,648)	(1,893)	(51,5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4,913)	(49,648)	—	—	(234,561)	(3,120)	(237,681)
M3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192,208)	(192,20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3,120	3,120
Z1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8,060,158	\$21,868	(\$1,980,953)	(\$38,514)	—	\$187,172	\$6,249,731	—	\$6,249,731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420	(\$2,536,872)	(\$30,156)	—	\$145,296	\$5,659,846	—	\$5,659,84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60,065		(113,244)	(145,296)	1,525	—	1,525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060,158	21,420	(2,276,807)	(30,156)	(113,244)	—	5,661,371	—	5,661,37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					11		11
D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96,608)				(96,608)		(96,608)
D3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2,506)	(5,252)		(17,758)		(17,75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6,608)	(12,506)	(5,252)	—	(114,366)	—	(114,36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79)					(879)		(879)
Z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8,060,158	\$20,552	(\$2,373,415)	(\$42,662)	(\$118,496)	—	\$5,546,137	—	\$5,546,1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代 碼	項 目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66,124)	(\$223,571)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75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300	除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98,5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190)	(257,429)
A20100	折舊費用	351,079	388,2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09	73,018
A20200	攤銷費用	15,085	13,881	B0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2,138)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34	(1,478)	B03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362)	(10,6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20)	—
A20900	利息費用	33,615	36,695	B05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2,078	6,019
A21200	利息收入	(5,033)	(1,0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1,6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10,947)	(8,02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879)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8)	(21,1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65)	(287,080)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10,471	7,36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	59,432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33,948	575,49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604	2,66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8,746	398,82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80,703	317,83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8,938)	(249,1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2,141)	(58,33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	591,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776	56,1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1,923)	(360,0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32	(2,7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4,416)	7,146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48,69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673	15,368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30,375	3,8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339	27,26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9,422)	(79,87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866	(98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3,587)	(49,85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5,98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12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51	(30,73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8,392)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79,032)	(352,8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807	584,7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286)	20,7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8)	13,1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2	(2,8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3,330)	(202,5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6,909)	272,22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1,652)	(13,9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4,247	1,073,7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8,324)	(21,5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7,338	\$1,345,9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01	1,0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	(2,1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433)	(22,6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60 年 6 月奉准設立登記於高雄市，其註冊地址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 9 號，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型積體電路、半導體零組件、電腦主機板、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之製造、組合、加工及外銷。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83 年 4 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 8,714,148 仟元，流動資產 5,844,805 仟元，其流動比率為 67.07%，本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產品結構之調整，持續獲利改善財務結構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主要業務中之封裝測試為接受客戶委託提供加工服務，依照合約協議，該在製品之所有權屬於供應商，本集團係於加工過程中強化該在製品，於強化時即由客戶取得其控制。由於前述交易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中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因此，將由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交付客戶並完成驗收時點認列收入，改為現行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影響使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增加合約資產-流動212,604仟元、減少存貨215,358仟元及減少保留盈餘2,754仟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8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7,0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37,246仟元)	252,783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 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4,573,704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 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4,573,704		
合計	<u>\$4,857,300</u>	合計	<u>\$4,861,580</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差異數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1,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984			
	18,8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18,829			
小計	<u>\$30,81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37,246仟元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	\$252,7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257,063	4,280	\$262,820	(\$258,540)
小計	<u>\$252,783</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93,963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93,963			
其他金融資產	510,960	其他金融資產	510,960			
應收票據	11,950	應收票據	11,950			
應收帳款	2,563,482	應收帳款	2,563,482			
其他應收款	100,965	其他應收款	100,965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92,384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92,384			
小計	<u>4,573,704</u>					
合計	<u>\$4,857,300</u>	合計	<u>\$4,861,580</u>		<u>\$262,820</u>	<u>(\$258,540)</u>

註：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252,783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300,066仟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41,526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41,526仟元外，另調整增加保留盈餘262,820仟元及減少其他權益258,540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215,537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107年1月1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無。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民國104年至民國10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福利	民國108年1月1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 民國104年至民國10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A.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Orient Semi 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OSE PHILIPPINES, INC. ; OSEP)	(1)積體電路及各 種半導體零組 件。 (2)以上產品之研 究、設計、製 造、裝配、加 工、測試及售 後服務。	99.99%	99.99%	99.99%	1. 本公司直接持有 OSEP 公司股權 93.67%，連同本 公司之子公司 (OSE B.V.I.) 間 接持有6.33%，合 計持有 OSEP 公司 股權99.99%。 2. OSEP 公司已於民國 100年第四季停止 營運。
本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 LTD. (OSE B.V.I.)	對各種生產事業 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OSE USA, INC. (OSEU)	提供華泰電子北 美地區銷售代理 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OSEA 於民國95年2月 14日與 OSEU 合併， 並概括承受 OSEU 之 資產及負債。後 OSE ACQUISITION CORP. 再更名為 OSE USA, INC.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COREPLUS(HK) LIMITED. (COREPLUS)	電子產品製造服 務。	100.00%	100.00%	100.00%	—
COREPLUS (HK) LIMITED. (COREPLUS)	蘇州華禱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

B.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016,323 仟元及 1,005,630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255,006 仟元及 292,294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6,382 仟元及 21,860 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 貨

存貨係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原 物 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 製 品 及 製 成 品 —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
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 IAS 16 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7~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7~15年
租賃改良	5~15年
其他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售後租回交易

本公司將部份機器設備銷售並再租回。售後租回若形成融資租賃，本公司(出售人兼承租人)對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份，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有限(1~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型積體電路、半導體零組件及電腦主機板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

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之商品若客戶於商品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商品具控制，本集團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另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當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勞務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當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勞務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註冊所在地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考量。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積體電路封裝測試製造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零 用 金	\$273	\$284	\$276
銀 行 存 款	1,167,065	1,293,963	1,345,665
合 計	<u>\$1,167,338</u>	<u>\$1,294,247</u>	<u>\$1,345,941</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 3. 31.	106. 12. 31. (註)	106. 3. 31. (註)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股票	—		
	107. 3. 31. (註)	106. 12. 31.	106. 3. 31.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股票		\$30,813	\$45,934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項目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應收票據	\$9,346	\$11,950	\$10,125
(減)：備抵損失	(—)	(—)	(—)
應收票據淨額	\$9,346	\$11,950	\$10,125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明細如下：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應收帳款	\$2,148,412	\$2,329,115	\$1,948,140
加：擔保應收帳款	(—)	(—)	(—)
(減)：備抵損失	(3,127)	(2,987)	(2,885)
小計	2,145,285	2,326,128	1,945,2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881	237,740	352,006
(減)：備抵損失	(773)	(386)	(7)
小計	289,108	237,354	351,999
合 計	\$2,434,393	\$2,563,482	\$2,297,254

本集團之部分應收帳款已提供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次月結 30 天至 150 天。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 107 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 106 年第一季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 1. 1.	—	\$5,237	\$5,237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478)	(1,478)
匯率影響數	—	1	1
其他變動	—	(868)	(868)
106. 3. 31.	—	\$2,892	\$2,89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 未減損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6. 12. 31.	\$2,561,208	\$881	\$387	\$1,006
106. 3. 31.	\$2,289,755	\$6,330	—	\$1,169	\$2,297,254

- (3)本集團與下列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合約，並以經各該銀行選定之應收帳款辦理質權讓與，以擔保融資墊款債務，明細如下：

107. 3. 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遠東銀行	106.07.06~107.07.06	NTD 135,000	—	—	
106. 12. 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遠東銀行	106.07.06~107.07.06	NTD 135,000	—	—	
106. 3. 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遠東銀行	105.06.28~106.06.28	NTD 450,000	—	—	
遠東銀行	105.06.28~106.06.28	NTD 135,000	—	—	
合計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淨額

(1) 明細如下：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原	料	\$1,060,506	\$936,991	\$1,005,640
物	料	92,314	86,849	79,359
在	製	191,002	242,917	264,982
製	成	22,842	161,135	81,517
合	計	<u>\$1,366,664</u>	<u>\$1,427,892</u>	<u>\$1,431,498</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已 出 售 存 貨 成 本	\$3,250,687	\$3,345,992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10,471	7,369
銷 貨 成 本	<u>\$3,261,158</u>	<u>\$3,353,361</u>

(3)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10,785,994 仟元及 9,762,628 仟元。

(4)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 3. 31.	106. 12. 31. (註)	106. 3. 31.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257,134</u>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107. 3. 31. (註)	106. 12. 31.	106. 3. 3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0,482	\$40,482
加：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055	225,508
合計		<u>\$215,537</u>	<u>\$265,990</u>

(2)股票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107. 3. 31. (註)	106. 12. 31.	106. 3. 31.
ACTIONTEC	普通股		\$102,023	\$126,367
ACTIONTEC	優先股		113,514	139,623
合計			<u>\$215,537</u>	<u>\$265,990</u>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 3. 31. (註 1)	106. 12. 31.	106. 3. 31.
STRATEDGE		\$1,323	\$1,323
SPINERGY		—	—
高維(股)公司		—	—
杭州小喵		4,557	4,393
SPARQTRON CORP. (註)		31,366	—
合計		<u>\$37,246</u>	<u>\$5,716</u>

(註)：因於民國 106 年 10 月起喪失重大影響力，改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9(4)。

(註 1)：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金額	持股比率	金額	持股比率	金額	持股比率
投資關聯企業：							
OSE PROPERTIES, INC.	普通股	—	39.99%	—	39.99%	—	39.99%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423,215	18.31%	\$414,213	18.31%	\$406,056	18.31%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普通股	4,267	14.85%	5,074	14.85%	3,212	14.85%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普通股	—	18.17%	—	18.17%	—	18.17%
SPARQTRON CORP. (註)	普通股	—	—	—	—	21,281	9.96%
合計		<u>\$427,482</u>		<u>\$419,287</u>		<u>\$430,549</u>	

(註)：因於 106 年 10 月起喪失重大影響力，改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9(4)。

(2) 本集團轉投資公司 ATP 於民國 95 年 9 月與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簡稱華騰公司)換股，換股後本集團改持有華騰公司 15.13% 之股權，本集團另購入 1,929 仟股，因華騰公司有實施庫藏股，致本集團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變為 18.31%。

(3)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全數轉為損失，該公司已於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經園商字第 0960006126 號函核准廢止。

(4) 本集團轉投資公司 SPARQTRON CORP. 因自民國 106 年 3 月起喪失控制，但具重大影響力，改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自民國 106 年 10 月起本公司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改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 872 仟元，則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5)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股票已提供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詳參附註(八)。

(6)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皆為非公開報價者。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別為 427,482 仟元及 430,549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0,947 仟元及 8,024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8)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總資產(100%)	\$3,165,598	\$3,032,959	\$3,250,831
總負債(100%)	\$1,196,746	\$1,112,327	\$1,177,456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018,910	\$981,6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8,872	\$42,768
其他綜合損益	(\$10,631)	(\$36,749)
本期綜合損益	\$38,241	\$6,01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7.1.1	—	\$6,951,055	\$15,716,783	\$5,216	\$67,024	\$279,342	\$158,211	—	\$368,331	\$17,108	\$23,563,070
增添	—	—	1,867	—	27	—	—	—	2,240	59,111	63,245
處分	—	(14,399)	(53,560)	—	—	—	—	—	(251)	—	(68,210)
移轉	—	5,451	154,924	—	—	—	(27,898)	—	2,734	(23,472)	111,7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271)	48	(96)	—	—	—	185	(1)	(2,135)
107.3.31	—	\$6,942,107	\$15,817,743	\$5,264	\$66,955	\$279,342	\$130,313	—	\$373,239	\$52,746	\$23,667,709
折舊及減損：											
107.1.1	—	\$4,125,549	\$11,250,823	\$3,914	\$63,913	\$125,518	\$51,565	—	\$295,122	—	\$15,916,404
折舊費用	—	53,536	275,912	130	240	1,671	6,906	—	6,470	—	344,865
處分	—	(14,378)	(20,757)	—	—	—	—	—	(251)	—	(35,386)
移轉	—	—	13,683	—	—	—	(18,402)	—	—	—	(4,7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262)	28	(114)	—	—	—	130	—	(3,218)
107.3.31	—	\$4,164,707	\$11,516,399	\$4,072	\$64,039	\$127,189	\$40,069	—	\$301,471	—	\$16,217,94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6.1.1	\$35,856	\$7,030,483	\$18,108,900	\$8,945	\$97,500	\$279,342	\$759,230	\$19,686	\$409,005	\$126,561	\$26,875,508
增添	—	1,116	1,397	—	—	—	—	—	—	31,714	34,227
處分	—	—	(210,562)	(861)	(34)	—	—	(4,266)	(7,347)	—	(223,070)
移轉	—	32,001	38,291	—	—	—	—	—	—	(37,073)	33,2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5,819)	(187)	(1,656)	—	—	—	(584)	—	(38,246)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35,856)	(111,222)	(199,847)	(2,954)	(14,625)	—	—	(15,420)	(933)	—	(380,857)
106.3.31	—	\$6,952,378	\$17,702,360	\$4,943	\$81,185	\$279,342	\$759,230	—	\$400,141	\$121,202	\$26,300,781
折舊及減損：											
106.1.1	—	\$4,011,383	\$12,936,991	\$5,619	\$88,212	\$118,833	\$212,329	\$14,665	\$312,515	—	\$17,700,547
折舊費用	—	63,554	275,762	130	234	1,671	31,441	70	7,245	—	380,107
處分	—	—	(166,492)	(301)	(31)	—	—	(1,226)	(3,152)	—	(171,202)
移轉	—	—	(12)	—	—	—	—	—	—	—	(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3,393)	(100)	(1,545)	—	—	—	(469)	—	(35,507)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10,932)	(157,809)	(1,859)	(9,425)	—	—	(13,509)	(514)	—	(194,048)
106.3.31	—	\$4,064,005	\$12,855,047	\$3,489	\$77,445	\$120,504	\$243,770	—	\$315,625	—	\$17,679,885
淨帳面價值：											
107.3.31	—	\$2,777,400	\$4,301,344	\$1,192	\$2,916	\$152,153	\$90,244	—	\$71,768	\$52,746	\$7,449,763
106.12.31	—	\$2,825,506	\$4,465,960	\$1,302	\$3,111	\$153,824	\$106,646	—	\$73,209	\$17,108	\$7,646,666
106.3.31	—	\$2,888,373	\$4,847,313	\$1,454	\$3,740	\$158,838	\$515,460	—	\$84,516	\$121,202	\$8,620,89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項 目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加數	\$174,984	\$67,446
預付設備款(減少)數	(59,774)	(22,92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34,020)	212,909
現金支付數	<u>\$81,190</u>	<u>\$257,429</u>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預付設備款	\$261	\$658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8937%~3.0213%	2.1800%~3.2400%

(4)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12,694,398 仟元及 12,390,824 仟元。

(5)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u>成本</u>	
107.1.1.	\$649,932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622)
107.3.31.	<u>\$635,310</u>
106.1.1.	\$703,838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
匯率變動影響數	(42,339)
106.3.31.	<u>\$661,499</u>
<u>折舊及減損</u>	
107.1.1.	\$155,083
折舊費用	5,821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4,462
匯率變動影響數	(3,555)
107.3.31.	<u>\$161,811</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建築
106.1.1.	\$63,019
折舊費用	6,130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
匯率變動影響數	(3,981)
106.3.31.	\$65,168
 <u>淨帳面金額</u>	
107.3.31.	\$473,499
106.12.31.	\$494,849
106.3.31.	\$596,33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477,084 仟元、494,849 仟元及 666,720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該投資性不動產並無任何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成本，相關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之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u>原始成本</u>	
107.1.1.	\$271,625
增添	720
移轉	—
匯率影響數	—
107.3.31.	\$272,345
106.1.1.	\$229,771
增添	—
移轉	(982)
匯率影響數	—
106.3.31.	\$228,78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成本
<u>攤銷</u>	
107. 1. 1.	\$191, 945
攤銷	15, 085
匯率影響數	(5)
107. 3. 31.	\$207, 025
106. 1. 1.	\$133, 794
攤銷	13, 881
匯率影響數	49
106. 3. 31.	\$147, 724
<u>帳面價值</u>	
107. 3. 31.	\$65, 320
106. 12. 31.	\$79, 680
106. 3. 31.	\$81, 065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9, 338	\$7, 851
營業費用	\$5, 747	\$6, 030

13. 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

明細如下：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43, 416	\$50, 868	\$49, 192
其他預付款	9, 594	5, 522	8, 083
合 計	\$53, 010	\$56, 390	\$57, 275
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預付設備款	\$20, 179	\$79, 953	\$27, 255

14.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 明細如下：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應收金融通款項-PROPERTIES	\$90, 306	\$92, 384	\$94, 028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90, 306	\$92, 384	\$94, 02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於民國 85 年 7 月 31 日借予關聯企業 OSE PROPERTIES, INC. 美元 4,387 仟元之本金，民國 104 年第一季因 OSE PROPERTIES, INC. 處分部分土地而返還美元 1,285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金為美金 3,102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利率均為 2.50%，為期十年，必要時得再延長十年。

15.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購 料 借 款	\$393,241	\$382,699	\$197,820
信 用 借 款	2,474,515	1,809,979	1,775,704
機 器 借 款	58,406	—	53,194
合 計	\$2,926,162	\$2,192,678	\$2,026,718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年 利 率 區 間	1.14%~3.25%	1.14%~3.54%	1.54%~3.09%
到 期 日	107.04.12~ 108.02.12	107.01.19~ 107.12.31	106.06.28~ 107.03.31

(3)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1,046,209 仟元、1,600,591 仟元及 1,832,441 仟元。

(4)短期借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股票、定存單及備償戶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明細如下：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商業本票發行總額	\$400,000	\$400,000	\$4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54)	(1,062)	(1,177)
淨 額	\$398,746	\$398,938	\$398,82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年 利 率 區 間	1.650%~1.988%	1.650%~1.988%	1.94%~2.04%
到 期 日	107.05.09~ 107.06.20	107.01.10~ 107.11.23	106.04.11~ 106.07.26

17.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抵 押 借 款	\$3,261,539	\$3,757,706	\$4,179,6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12,125)	(1,586,951)	(1,618,075)
淨 額	\$1,749,414	\$2,170,755	\$2,561,556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年 利 率 區 間	1.800%~3.73%	1.80%~3.38%	2.200%~3.30%
到 期 日	107.06.30~ 110.07.28	107.03.01~ 110.07.28	106.06.29~ 110.07.28

(3)長期借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備償戶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8.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之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置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調節列示如下：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35,968	\$35,466	\$24,835	\$24,495	\$97,684	\$95,4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1	38	69	56	10,542	10,418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36,019	35,504	24,904	24,551	108,226	105,906
減：財務成本	(515)	—	(353)	—	(2,320)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35,504	\$35,504	\$24,551	\$24,551	\$105,906	\$105,906
流動	\$35,466		\$24,495		\$95,488	
非流動	\$38		\$56		\$10,41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4,598 仟元及 25,842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5,119 仟元及 11,038 仟元。

20. 權益

(1) 普通股

A.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以私募方式辦理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9.2 元折價發行，實收股本 1,800,000 仟元。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B.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00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977 號函核准，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4 元，訂定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為現增基準日，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C.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股本均為 20,000,000 仟元，實收並已公開發行股本均為 8,060,158 仟元，計 806,015,782 股。

(2) 資本公積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5,833	\$6,712	\$6,0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940	16,940	16,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2,221)	(2,232)	(1,119)
	<u>\$20,552</u>	<u>\$21,420</u>	<u>\$21,868</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B. 依現行法令規定，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10%，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免就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予以提列；且嗣後亦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於民國107年3月28日董事會及106年6月15日之股東常會擬議及決議不予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2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非控制權益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92,2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本期淨損	—	(1,22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3,120
其他綜合損益	—	(1,893)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192,208)
期末餘額	—	—

21.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107年第一季(註)	106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004,391	\$3,197,819
勞務提供收入	101,674	95,169
出售材料收入	32,625	103,952
合計	\$3,138,690	\$3,396,940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 107 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IC半導體事業部	EMS事業部	合計
銷售商品	\$1,683,418	\$1,320,973	\$3,004,391
提供勞務	101,674	—	101,674
出售材料	3,749	28,876	32,625
合計	\$1,788,841	\$1,349,849	\$3,138,69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05,423	\$1,349,849	\$1,455,272
隨時間逐步滿足	1,683,418	—	1,683,418
合計	\$1,788,841	\$1,349,849	\$3,138,69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07. 1. 1.	107. 3. 31.	差異數
銷售商品	\$212,604	\$153,172	(\$59,432)

本集團民國107年第一季合約資產減少，其中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轉列應收帳款者為212,604仟元。

B. 合約負債—流動

	107. 1. 1.	107. 3. 31.	差異數
銷售商品	\$51,752	\$45,767	(\$5,985)

本集團民國107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5,985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存貨

	107. 1. 1.	107. 3. 31.	差異數
銷售商品	\$215,358	\$143,582	(\$71,776)

本集團民國107年第一季存貨餘額減少，因於資產負債表日隨時間逐步滿足，其中71,776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成本。

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534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3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239,241	\$312,714	\$42,615	\$1,818	\$1,421	\$3,002	\$2,600,811
損失率	0%~0.02%	0%~0.26%	0%~1.28%	0%~35.03%	0%~78.9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19	162	380	40	197	3,002	3,900
帳面金額	\$2,239,122	\$312,552	\$42,235	\$1,778	\$1,224	—	\$2,596,911

本集團民國107年第一季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及合約資產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3,373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3,373
本期增加金額	534
匯率影響數	(7)
期末餘額	<u>\$3,900</u>

23. 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A. 租賃協議：

本集團向政府承租廠房用之土地，其租約之租期分別於民國107年3月31日至114年4月30日陸續屆滿。本公司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得予申請繼續租用，逾期不為申請者，於租期屆滿應即交還土地，地上建物本公司應於六個月內轉售給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之其他區內營業之事業，本公司若逾六個月仍未完成處理手續者，出租機關得限期要求公司騰空並交還土地。另政府得按新公告地價調整租金，亦得於本公司違反租約、積欠租金達四個月與合於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得終止租約者之條件下終止租約。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不超過一年	\$9,281	\$10,375	\$13,1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267	22,380	26,242
超過五年	8,589	9,665	12,895
合 計	<u>\$39,137</u>	<u>\$42,420</u>	<u>\$52,272</u>

B. 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上述租約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租金金額均為 3,284 仟元。

24.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攤銷及營業租賃費用等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包含在營業成本項下者：		
無形資產之攤銷	\$9,339	\$7,851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7,415	\$7,775
包含在營業費用項下者：		
無形資產之攤銷	\$5,746	\$6,030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3,529	\$3,252

2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8,248	\$89,633	\$627,881	\$528,865	\$93,771	\$622,636
退休金費用	\$33,419	\$6,298	\$39,717	\$31,051	\$5,829	\$36,880
勞健保費用	\$61,107	\$10,361	\$71,468	\$61,216	\$9,984	\$71,2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099	\$12,225	\$49,324	\$38,285	\$12,652	\$50,937
折舊費用	\$336,210	\$14,869	\$351,079	\$369,269	\$19,001	\$388,270
攤銷費用	\$9,339	\$5,746	\$15,085	\$7,851	\$6,030	\$13,88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12%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一季係依獲利狀況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截至民國 107 年第一季尚有待彌補虧損，故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0 元。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截至民國 106 年第一季尚有待彌補虧損，故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0 元。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970 人及 6,347 人。

有關董事會通過或決議及股東會決議或報告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6,424	\$6,231
利息收入	5,033	1,087
其他收入	8,684	12,475
合計	\$20,141	\$19,79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7	\$21,150
淨外幣兌換(損失)	(38,209)	(43,7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362	10,668
合計	(\$30,400)	(\$11,96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	(\$33,197)	(\$34,521)
非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	(418)	(2,174)
合計	(\$33,615)	(\$36,695)

2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07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5,252)	(\$5,2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40)	—	(\$10,740)	(1,766)	(12,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740)	—	(\$10,740)	(\$7,018)	(\$17,758)

民國 106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710)	—	(\$61,710)	\$10,169	(\$51,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合計	(\$61,710)	—	(\$61,710)	\$10,169	(\$51,541)

28. 所得稅

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改為 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	(\$2,1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9,070)	(1,89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83,258	41,472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55,338	—
所得稅利益	\$269,516	\$37,431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8	\$10,169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166)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7,018)	\$10,169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除103年度外)

2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96,608)	(\$184,91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06,016	806,016
基本每股(虧損)(元)	(\$0.12)	(\$0.2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0. 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負債之調節資訊：

	107. 1. 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他	107. 3. 31.
短期借款	\$2,192,678	\$732,981	\$967	\$464	\$2,926,162
長期借款	\$3,757,706	(\$492,806)	(\$4,117)	\$757	\$3,261,540
應付租賃款	\$24,551	\$10,953	—	—	\$35,504
存入保證金	\$3,574	—	\$1	—	\$3,575
應付短期票券	\$398,938	(\$192)	—	—	\$398,746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31. 除列子公司之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23日出售SPARQTRON股票12,350,000股給Diamond Creative Holding Limited，持有股數比例下降為9.96%，在民國105年12月31日即使本公司持有少於50%表決權，但對SPARQTRON仍具控制，此係因本公司自投資SPARQTRON之日起，為SPARQTRON單一最大股東，且本公司與關係人共同持股超過50%，有能力主導股東會決策活動，具有實質控制，但於民國106年第一季因共同關係人變動導致本公司在民國106年3月31日未取具該公司股東會多數表決權之權力，故自106年3月起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另因本公司與關係人共同持股小於50%但有董事席次，故判斷仍具重大影響力，改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自民國106年10月起本公司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改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872仟元，則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帳面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513
應收帳款	31,380
存貨	41,670
其他流動資產	50,07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設備	186,809
以成本衡量	3,037
長期股權投資	2,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9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2,575)
應付款項	(38,30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77)
其他流動負債	(17,16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0,655)
淨資產合計數	\$223,264

(2)除列子公司之利益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31,056
減：剩餘投資帳面價值	
除列之淨資產	223,264
非控制權益	(192,208)
	31,056
除列子公司之利益	—

(3)除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除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513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1.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騰)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致)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 OSE PROPERTIES, INC. (PROPERTIES)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4.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聯)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5. 台灣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6.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江波龍)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關聯企業
7. 錦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興)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8. 圓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禎)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9. 思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民國 106 年第四季起不再列為關係人)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07 年第一季</u>	<u>106 年第一季</u>
關聯企業	\$38,180	\$36,634
群聯	205,201	252,576
江波龍	150,227	145,439
其他關係人	—	50,374
合計	<u>\$393,608</u>	<u>\$485,023</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為出貨後 15~60 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u>107 年第一季</u>	<u>106 年第一季</u>
關聯企業	—	\$1,654
其他關係人	—	4,155
合計	<u>—</u>	<u>\$5,809</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華騰	\$29,394	\$31,621	\$28,978
群聯	148,055	85,529	117,732
江波龍	112,432	120,590	157,626
其他關係人	—	—	47,670
(減)：備抵損失	(773)	(386)	(7)
合 計	<u>\$289,108</u>	<u>\$237,354</u>	<u>\$351,999</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關聯企業	\$1,344	\$1,082	\$1,276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950	1,450	1,209
其他關係人	—	—	40,614
PROPERTIES	42,169	42,563	41,557
合 計	<u>\$44,463</u>	<u>\$45,095</u>	<u>\$84,656</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華致	\$6,889	\$18,437	\$19,730
關聯企業	—	—	2,834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72	10	2
其他關係人	—	—	8,068
合 計	<u>\$7,161</u>	<u>\$18,447</u>	<u>\$30,634</u>

(6) 財產交易情形

107. 1. 1~107. 3. 31

對 象	資 產 名 稱	金 額	出 售 資 產 (損) 益	交 易 價 格 之 依 據
購 入				
華致	雜項設備	\$176	不適用	議價
華致	電腦軟體	720	不適用	議價
	合 計	<u>\$896</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1~106.3.31：

對 象	資產名稱	金 額	出售資產(損)益	交易價格之依據
購 入				
華致	房屋及裝修	\$713	不適用	議價
華致	電腦軟體	202	不適用	議價
	合計	\$915		

對 象	資產名稱	未折減餘額	出售金額	出售資產(損)益	交易價格之依據
賣 出					
思創	機器設備	\$43,523	\$55,751	\$12,228	議價
思創	運輸設備	559	559	—	議價
思創	租賃改良	3,040	3,040	—	議價
思創	雜項設備	4,190	10,687	6,497	議價
	合計	\$51,312	\$70,037	\$18,725	

(7) 資金融通情形

107. 3. 31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收入(支出)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關聯企業	\$90,306	\$90,306		
	(美金 3,102 仟元)	(美金 3,102 仟元)	2.50%	\$2,283

106. 12. 31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收入(支出)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PROPERTIES	\$92,384	\$92,384		
	(美金 3,102 仟元)	(美金 3,102 仟元)	2.50%	\$2,374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其他關係人	\$245,000	—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3. 31.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收入 (支出)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PROPERTIES	\$94,028 (美金 3,102 仟元)	\$94,028 (美金 3,102 仟元)	2.50%	\$2,426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其他關係人	\$245,000	—	—	—

(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7,900	\$7,938
退職後福利	162	149
合計	\$8,062	\$8,087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9) 其 他

A. PROPERTIES 向本集團之子公司融資美金 3,102 仟元，並提供其所有之土地交付信託，作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向銀行融資之擔保品。

B.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支付華致資訊維護服務費用及電腦作業費 25 仟元及 911 仟元、10,743 仟元及 485 仟元，帳列維護費用項下及電腦作業費項下，尚未支付之金額為 0 元。

C. 本集團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華騰	\$1,065	\$1,065
華致	735	735
其他關係人	11	11
合計	\$1,811	\$1,81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提供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科 目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擔保債務內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一流動	—	—	\$20,496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長期借款擔保品	—	—	69,080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單	\$441,329	\$389,832	126,477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存款	108,023	121,128	151,134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華騰	366,462	358,667	351,605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912,174	919,768	944,332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786,999	3,013,675	3,492,232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	90,244	106,646	515,460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85,144	182,572	136,085	海關出口保證、其他
合 計	\$4,890,375	\$5,092,288	\$5,806,90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由銀行擔保區內貨品內銷關稅保證之金額為 400,000 仟元。
- (2)因借款而開立予金融機構等之保證本票為 8,120,096 仟元。
- (3)因資本租賃等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160,208 仟元。
- (4)因購買原物料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79,560 仟元。
- (5)因專案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19,200 仟元。
- (6)接受國內外電子公司委託加工電子產品及原料暫存於本公司電子零件分別為 8,529,325 仟元及 611,623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0,813	\$45,9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57,134	(註 1)	(註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包含以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註 1)	252,783	271,7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67,065	1,293,963	1,345,665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	2,529,937	2,676,397	2,431,826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90,306	92,384	94,028
小計	3,787,308	4,062,744	3,871,519
合計	\$4,044,442	\$4,346,340	\$4,189,159

金融負債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26,162	\$2,192,678	\$2,026,718
應付短期票券	398,746	398,938	398,823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3,410	3,940,831	3,511,4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61,540	3,757,706	4,179,631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35,504	24,551	105,906
合計	\$10,325,362	\$10,314,704	\$10,222,535

(註 1)：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 2)：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皆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 107 年第一季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2,154仟元
	NTD/JPY 匯率 +/- 1%	-/+ 496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6,18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 +/- 十個基本點	+/- 2,571仟元

民國 106 年第一季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4,597仟元
	NTD/JPY 匯率 +/- 1%	-/+ 1,160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6,20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 +/- 十個基本點	+/- 3,176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7.91%、72.36%及 73.6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7. 3. 31.</u>					
借款	\$4,440,964	\$1,661,414	\$88,000	—	\$6,190,378
應付租賃款	\$35,968	\$51	—	—	\$36,019
<u>106. 12. 31.</u>					
借款	\$3,781,483	\$2,010,755	\$160,000	—	\$5,952,238
應付租賃款	\$24,835	\$69	—	—	\$24,904
<u>106. 3. 31.</u>					
借款	\$3,646,065	\$2,185,556	\$376,000	—	\$6,207,621
應付租賃款	\$97,684	\$10,542	—	—	\$108,22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 3. 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41,597	\$215,537	\$257,13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0,813	—	—	\$30,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15,537	\$215,537

106. 3.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5,934	—	—	\$45,9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65,990	\$265,99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票</u>
107. 1. 1.	\$215,537
107年第一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自第三級轉出	—
107. 3. 31	\$215,53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股票</u>
106. 1. 1.	\$265,990
106年第一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自第三級轉出	—
106. 3. 31	\$265,99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7. 3. 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流動性折價	量化資訊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收益法-權益拆分方法(Option-Pricing Model)	流動性折價	13%-16%	1.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2.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流動性折減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2,445仟元

106. 12. 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流動性折價	量化資訊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收益法-權益拆分方法(Option-Pricing Model)	流動性折價	13%-16%	1.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2.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流動性折減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2,502仟元

106. 3. 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流動性折價	量化資訊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收益法-權益拆分方法(Option-Pricing Model)	流動性折價	16%-18%	1.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2.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流動性折減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3,001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 3.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477,084	\$477,084

106.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494,849	\$494,849

106. 3.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666,720	\$666,720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3.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3,865	29.11	\$3,605,710
日幣	\$234,778	0.2743	\$64,00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479	29.11	\$246,824
人民幣	\$1,000	4.647	\$4,64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3,054	29.11	\$2,417,702
日幣	\$421,921	0.2743	\$115,73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2,647	29.78	\$4,248,028
日幣	\$443,960	0.2647	\$117,51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479	29.78	\$252,505
人民幣	\$1,000	4.573	\$4,57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5,402	29.78	\$2,543,272
日幣	\$473,334	0.2647	\$125,292

	106. 3.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9,414	30.31	\$3,619,438
日幣	\$607,836	0.2714	\$164,96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949	30.31	\$271,244
人民幣	\$1,000	4.558	\$4,55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254	30.31	\$2,159,709
日幣	\$1,035,174	0.2714	\$280,94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8,209)仟元及(43,787)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 (2)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之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各地區主要業務獨立運作之事業體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IC 半導體事業部：該部門主要提供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等功能。
2. EMS 成品事業部：該部門提供專業電子製造服務等功能。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民國 107 年第一季

	IC半導體 事業部	EMS 事業部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戶收入	\$1,788,841	\$1,349,849	—	—	\$3,138,690
部門間收入	7,553	31,309	—	(\$38,862)(註1)	—
收入合計	<u>\$1,796,394</u>	<u>\$1,381,540</u>	<u>—</u>	<u>(\$38,862)(註1)</u>	<u>\$3,138,690</u>
部門損益	<u>(\$397,989)</u>	<u>\$28,627</u>	<u>\$265,787</u>	<u>(\$262,549)(註2)</u>	<u>(\$366,124)</u>

(註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民國 106 年第一季

	IC半導體 事業部	EMS 事業部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戶收入	\$1,941,149	\$1,455,791	—	—	\$3,396,940
部門間收入	10,253	219,225	—	(\$229,478)(註1)	—
收入合計	<u>\$1,951,402</u>	<u>\$1,675,016</u>	<u>—</u>	<u>(\$229,478)(註1)</u>	<u>\$3,396,940</u>
部門損益	<u>(\$297,256)</u>	<u>\$119,831</u>	<u>\$15,350</u>	<u>(\$61,496)(註2)</u>	<u>(\$223,571)</u>

(註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撥貸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3)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8)	期末餘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9)						名稱	價值		
0	華泰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9,683	\$469,683	\$358,192	2.0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因應 OSEP 資 金之需求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663,841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2,218,455
1	OSE PHILIPPINES, INC.	OSE PROPERTIES,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0,306 (USD 3,102)	\$90,306 (USD 3,102)	\$90,306 (USD 3,102)	2.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因應資金之 需求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4,439 (USD 496)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19,242 (USD 661)
1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禧科技 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02,758 (USD 3,530)	\$102,758 (USD 3,530)	\$102,758 (USD 3,530)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因應營運及 業務上之短 期資金需 求。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200%為限 \$801,282 (USD 27,526)	不超過公司淨值 200%為限 \$801,282 (USD 27,52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發行人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此為期末評價後金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 7)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華泰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COREPLUS (H. K.) LIMITED	2	1,663,841	\$72,775 (註 8)	\$72,775 (註 8)	\$10,189 (註 9)	—	1.31%	\$5,546,137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則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係美金 2,500 仟元折合台幣。

(註 9)：係美金 350 仟元折合台幣。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註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TRATEDGE 股票－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5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TEC 股票－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1,176	102,023	—	\$102,02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TEC 股票－優先股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941	113,514	—	\$113,51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IENERGY 股票－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641	5,935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股票-優先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0,000	31,03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LOBITECH 股票－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55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維股票－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7	—	—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小喵－優先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30	—		
					\$257,13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銷貨	\$205,201	6.54%	15天	—	—	應收帳款 \$148,055	6.0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銷貨	\$150,227	4.79%	30天	—	—	應收帳款 \$111,659	4.57%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泰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群聯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及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	\$148,055	7.03	—	—	—	—
華泰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江波龍電子(香 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	\$111,659	5.18	—	—	\$50,619	\$773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仟元/外幣：元)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仟元/外幣：元)	備註
				本期期末(元)	去年年底(元)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仟元/外幣：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 129,375,408	USD 129,375,408	普通股 3,680,365	93.67%	\$45,060	(\$8,797) (-USD 298,746.45)	(\$8,240) (-USD 279,835.80)	(註)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ROPERTI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不動產買賣。 (2)不動產租賃。 (3)其他不動產相關業務。	USD 305,559	USD 305,559	普通股 7,998	39.99%	—	(\$4,131) (-Peso 7,147,523)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USA, INC.	1737 N.1st Street, Suite 350, San Jose, CA 95112, USA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 36,106,783	USD 36,106,783	普通股 8,024	100.00%	\$92,286	(\$4,840) (-USD 164,365.73)	(\$4,840) (-USD 164,365.73)	(註)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 16,000,000	USD 16,000,000	普通股 16,000,000	100.00%	\$268,386	\$5,057 (USD 171,745.32)	\$5,057 (USD 171,745.32)	(註)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5號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 10,301,492	USD 10,301,492	普通股 7,518,750	9.57%	\$217,957	\$62,974	\$6,027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九號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人力派遣。	NTD 4,000,000	NTD 4,000,000	普通股 445,569	14.85%	\$4,267	(\$14,102)	(\$2,09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40號1樓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資料處理服務等業務。	NTD 256,000,000	NTD 256,000,000	普通股 25,600,000	18.17%	—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接單購料及委外加工裝配組件之業務。	USD 7,500,000	USD 7,500,000	普通股 7,500,000	100.00%	\$399,868	\$6,165 (USD 209,372.78)	\$6,165 (USD 209,372.78)	(註)
OSE INTERNATIONAL LTD.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5號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 12,000,000	USD 12,000,000	普通股 6,866,250	8.74%	(USD 7,051,116.37)	(USD 2,138,708.47)	(USD 186,906.64)	
OSE INTERNATIONAL LTD.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普通股 248,660	6.33%	(USD 104,663.37)	(-USD 298,746.45)	(-USD 18,910.65)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仟元/外幣:元)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仟元/外幣:元)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仟元/外幣:元)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承接各類電子產品零部件的基板表面黏著加工、零部件的插件焊接加工、相關測試、組裝加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維修和售後服務。	USD 5,388,522.3	投資設立COREPLUS再轉投資(2)	\$158,328 (USD 4,800,000)	-	-	\$158,328 (USD 4,800,000)	(\$4,553) (-RMB 982,385.98)	100.00%	(\$4,553) (-RMB 982,385.98)	\$128,141 (RMB 27,679,899.62)	-
華騰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350,000	透過華騰公司轉投資(2)	\$6,831 (USD 215,000)	-	-	\$6,831 (USD 215,000)	\$723 (RMB 156,097.35)	18.31%	\$132 (RMB 28,581.42)	\$1,813 (RMB 391,625.6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5,159(USD 5,015,000)	\$182,326(USD 5,603,522.3)	\$3,327,68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107年1月~3月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長期應收款	\$467,831	—	2.83%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299	—	0.0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USA INC.	1	應付費用	\$8,116	—	0.05%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1	暫收款	\$44,293	—	0.27%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418	—	0.04%
2	COREPLUS (HK) LIMITED.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0,6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符。	0.98%
3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3	銷貨收入	\$59,03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符。	1.88%
4	OSE USA INC.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8,21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符。	0.26%
4	OSE USA INC.	OSE PHILIPPINES, INC.	3	長期應收款	\$89,468	—	0.54%
5	OSE INTERNATIONAL LTD.	OSE USA INC.	3	長期應收款	\$13,100	—	0.0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